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免去徐海燕女士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刘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瑜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刘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刘瑜先生简历

刘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院副院长。